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草案)

445-ES15-1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日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安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45-ES15-1	文件名稱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頁次	1/3
					版次	R.0 版

一、目的：

為防止本校各實(試)驗室、研究室、實(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及營繕工程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及承攬商之安全與健康，特釐訂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管理事項。

二、定義：

無

三、範圍：

相關工程承攬商作業均適用之。

四、權責/任務：

4.1 請購單位：

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申請作業、監督及與承攬商密切配合。

4.2 營繕組：


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規劃和發包作業、監督工程作業、協調承攬商之相關宜。

4.3 環安組：


審核監督工程進行中各項與環保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五、內容：

- 5.1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書(445-ES15-1)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之各項規定。
- 5.2 承攬商承攬本校承攬業務，由發包單位(營繕組)或環安組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環安衛生規定，並簽署告知書。
- 5.3 承攬廠商需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推派一人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負責本程序書(6.10)所指之工作事項，並以書面告知本校。
- 5.4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5.5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5.6 承攬人於承攬業務時所處工作環境，須於作業前洽本校委託承攬單位(承辦單位)俾便告知。
- 5.7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45-ES15-1	文件名稱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頁次	2/3
					版次	R.0 版

- 5.8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 5.9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 5.10 本校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雇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得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須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5.10.1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5.10.2 工作之聯繫與調查。
- 5.10.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5.10.4 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10.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5.11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承攬人於工程施工期間之安全，本校規定工程及勞務採購項目應於承攬合約中加簽「承攬人環保安全衛生承諾書」，具重大安全顧慮者應於合約履行前會同本校相關單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
- 5.12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5.13 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 5.14 承攬人使用之危險性機器設備時，操作人員應具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需具有合格證書之操作人員才使能操作。
- 5.15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器具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其使用期間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等相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查記錄作成記錄，以供備查。
- 5.16 承攬人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區，應立即通報本校守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並再通報環安組。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事發兩小時內通報本校環安組，並須於 24 小時內向轄區勞工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6.16.1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
- 6.16.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近三人以上者。
- 6.16.3 其他經勞工委員會指定公告之災害者。
- 6.16.4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45-ES15-1
				版次	R.0 版

5.17 單位申請採購程序前，應將「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445-ES1501)」交付承攬商，請承攬商進入本校校區及實驗場所施工前，必須確認了解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且應遵守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及其他安全衛生規範事項，以免發生意外災害，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

5.18 本程序書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定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六、補充：

- 1.本程序書經核定後，尚需試行二年確認執行無虞後，再簽奉本校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正式施行。
- 2.試行期間由總務處環安組依實際可行執行方式簽請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調整本程序。

七、表單/附件：

- 7.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廠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445-ES150101)
- 7.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商施工環安衛告知單(445-ES150102)